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王安祥虽然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但截至本公告日，其仍未归还占用资金，亦未支付利息。据了解，王安祥本人债务巨大，而且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已基本丧失了债务履行能力，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其已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二、责任追究情况 因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1318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原5%以上股东王安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及相关方归还占用资金，但王安祥债务巨大，已基本丧失了债务履行能力，迪秀贸易已注销，最终能否追回被占用资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3年7月18日，公司对外出售了北京弘天1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